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全体职工会议选举，林娟女士、陈洪先生和吕镇烽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现选举林娟监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、1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其中，监事陈洪提出反对，反对理由为林娟作为公司行政主管，未能按照新一届董事会决议的要求，将公司印章执照、管理权限等移交给公司董事长董良泓，严重影响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7日